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10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1029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04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中院平 1 刑凌103訴1699字第1130095605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復聲請人：「本院判決均依法處理。」惟刑事訴訟法第1條至第512條規定均未規範法官故意不作出裁定時人民之救濟途徑，已違背憲法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 3 查，是本件聲請核與前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108號劉泓志聲請案